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方式：通讯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为江苏威马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为江苏威马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。（详见公司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临 2019-045）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6 日